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五三四二二四六00號函略以：

（一）本市聯營公車車廂內，目前有站名播報器與公車電視等兩項播報系統，因部分民眾對播放音量與內容，反映音量過大或節目內容不妥，另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亦於交通部門質詢要求訂定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相關規範。為統一規範公車播放系統節目內容與標準，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電視音量及節目內容實施民意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業者、公車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第一條明定立法宗旨、目的。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之限制。
- 5、第五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播放之內容。
- 6、第六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內容，應符合之規定與限制。
- 7、第七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故障時之維修處理與維運修復。
- 8、第八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應配合播放本市政令或公益宣導。
- 9、第九條明定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事宜。
- 10、第十條明定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理方式。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

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